

广东省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开质监所(2025)4号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所高度重视,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纸质材料报送给贵局。

附件: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3-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附件 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佐证材料

递交清单

广东省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5 年 4 月 2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

年度：2024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单位数	1
合计	7 暂未分类编制数小计：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
年度目标	<p>1.任务1 开展计量检定及校准工作，完成技术服务收入150万元</p> <p>2.任务2 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免收检定费，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28000台件，需交强制检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0万元</p> <p>3.任务3 完成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工作，集贸市场检定企业数量42家，检定台件数2800台件</p>
完成情况	<p>1.任务1顺利开展计量检定及校准工作，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一律免收检定费，技术服务收入202.55万元。</p> <p>2.任务2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一律免收检定费，对符合涉企条件的计量器具30716台件免收214.63万元检定费。</p> <p>3.任务3已完成本地区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工作，完成全市50个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检定工作，共检定3319台件，免收检定费12.95万元</p>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20.58%	本单位2024年产出指标共三项：1、技术服务收入≥150万元，实际技术服务收入202.55万元，完成率135.03%；2、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数量（台套）≥28000台件，实际完成强制检定涉企免证计量器具30716台件，完成率为109.7%；3、集贸市场检定企业数量≥42家，实际检定企业数量50家，完成率119.05%，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3319台件，完成率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标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及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事、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1-1 2024年工作计划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申报表 1-3 开平质监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 1-4 2024年集贸市场检定统计明细表 1-5 2024年度集贸市场检定工作总结 1-6 2024年免证计量器具统计汇总表 4-2 2024年度决算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7.32%	本单位2024年效益指标为落实强制免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0（万元），实际落实强制免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14.63（万元），完成率为107.3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已完成。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标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及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本单位2024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3-1 2024年预算批复文件 3-2 2024年预算批复表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审计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进行自评： 1.是否明确支出范围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2.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 3.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论；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1 财务管理制度 4-2 2024年度决算报表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都按规定时间及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5-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范围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包括有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各岗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制度形式为专门规定。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各岗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制度形式为专门规定。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定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6-1 绩效评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7-1 专项一职能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表 7-2 专项三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及预算管理使用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表 7-3 专项三单位绩效考核——2024年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汇总表 8-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8-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本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自评本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9-1 2024年国有资产年报 9-2 固定资产处置情况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本单位2024年度无资产报废处置。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留用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10-1 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资产盘点情况	100%	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资产盘点结果无盈亏，账实相符。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11-1 资产盘点通知 11-2 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盘点结果 11-3 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有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能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没有存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12-1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吴以慧

联系电话：0750-2215325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技术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本单位内设检测一室、检测二室、检测三室、收发室、办公财务室、业务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理论学习，夯实党建基础。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计划，有相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今年在会议室上墙党建学习文化宣传画幅。组织全体员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本所在编党员积极参与开平市局第二支部各项工作、活动。

2、做好机构改革期间的各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部署稳步推进

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局和粤检集团关于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全力做好机构改革期间各项工作。做好每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报送工作；按照粤检集团的要求，做到“三谈一听一提”，及时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化解矛盾风险，引导职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全局观念，坚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坚决拥护粤检集团改革的工作部署，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平稳推进。

3、顺利开展计量检定及校准工作

2024年，我单位按照市局制定的各项目标开展工作，优化计量技术服务工作方针，进一步提高计量检测水平，履行技术部门职能，严格依法开展检定、校准工作，并坚持强化作风建设，不断增强计量工作服务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不断增强人员服务意识、质量意识、效率意识、以及配合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专项检查工作，做好保证生产安全、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计量知识宣传。全年实现技术服务收入202.55万元，对符合涉企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30716台件，免征检定费，全年免收检定费214.63万元，完成全市50个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检定工作，共检定3319台件，免收检定费12.95万元。为了能更好的服务社会，本单位工作人员还积极的参加各种培训提高自身素养与技术，所有与民生、安全息息相关的计量器具都尽量做到准确可靠的检定，不漏检，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4、提升检测能力

2024年新建计量标准2项，分别是“天平检定装置”和“烘干法水分测定仪检定装置”，提高了单位技术检测能力，以及在本地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也很好地履行计量检定工作的职能，并将在县级技术机构起到示范效应。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为更好地服务本区企业，保证正常开展检定、校准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本单位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方面设定了考核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检定台件数	2800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检定企业数量	42 家
	数量指标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数量（台套）	28000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强制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万元）	200 万元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本单位全年支出为 626.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5 万元，增加 5.67%，基本支出 53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95%，比去年增加 12.42 万元，增加 2.36%，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3.88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 73.09%，其他资金基本支出 145.02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 26.91%。项目支出 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05%，比去年增加 21.24 万元，增加 31.77%。工资福利支出 28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41%，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63 万元，占本年支

出的 26.9%，资本性支出 3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0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领导、财务、业务、各检测室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认真总结本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等级为“优”。

本年较上年计量检定服务覆盖面和减负力度显著提升。

涉企服务扩容增效：2024 年免收检定费 214.63 万元（2023 年：180.52 万元），同比增长 18.9%，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民生计量精准覆盖：集贸市场强检计量器具数量从 2,801 台件增至 3,319 台件（+18.5%），覆盖全市 50 个集贸市场，免收检定费 12.95 万元（2023 年：10.5 万元），同比增长 23.3%，有效保障民生计量公平性。

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技术服务收入从 198.92 万元增至 202.55 万元（+1.8%），技术能力提升带动市场认可度提高。

本年较上年存在的薄弱环节是技术设备更新投入不足。

2024 年仅新增 2 项计量标准（2023 年新增 3 项计量标准），高精度检测设备尚未覆盖，可能制约复杂需求的响应能力。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年，本单位在省、市局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建为引领，把学习教育活动与计量检测工作紧密结合。扎扎实实地开展本所各项工作，抓好民生计量工作，提升计量检测质量和工作效率，不断推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指导帮助企业使用广东省计量强检平台，为企业提供操作设备，免征计量检定费用，开展“计量服务进企业”活动，不断强化计量惠企服务；配合做好旅游、餐饮市场计量专项整治行动；构建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旅游市场消费环境。绩效目标完成率详见下表：

表 2 .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类型	预期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率
产出指标	集贸市场检定台件数	2800 台件	3319 台件	118.54%
产出指标	集贸市场检定企业数量	42 家	50 家	119.05%
产出指标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数量（台套）	28000 台套	30716 台套	109.7%
产出指标	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150	202.55	135.03%

效益指标	落实强制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万元)	200	214.63	107.32%
------	---------------------	-----	--------	---------

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围绕绩效目标为中心开展，稳步推进，有计划的实施，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

1、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全年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202.55 万元，对符合涉企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 30716 台件免收检定费 214.63 万元。完成全市 50 个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检定工作，共检定 3319 台件，免收检定费 12.95 万元。

今年预算支出 62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95%；项目支出 8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05%。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8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78 万元。

2、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面对机构改革和发展，检验能力及人员素质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等方面有待加强。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我所 2024 年无新增预算项目，无须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

财务收支实行“预算管理、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各项收支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各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制定符合我单位实际的整改措施，做到能改尽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时限表，持续跟进，直至整改完成。2024年无审计等需整改事项。

3. 信息公开。

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的时间内在上级部门江门所网站公开，信息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 绩效管理。

我单位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包括有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并按此管理办法对我单位资金进行管理。

5. 资产管理。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每年末组织一次资产盘点，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效益，资产管理合规。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545.3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545.3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单位制定了《广东省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管理资产。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

6. 采购管理。

2024 年本单位的采购均为电商直购，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无需公开采购意向。单位政府采购已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上报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无采购投诉的情况，各项采购工作有序开展，合同签订及时，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4 年本单位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78011.53 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为 89700 元。

7. 运行成本。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19 万元，实际支出 3.7 万元。即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

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够充足，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确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中，资金使用绩效分析全面性不足。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仅简单描述整体指标完成率情况，未围绕年度工作任务、整体绩效指标等内容，对部门整体绩效实施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未能充分凸显部门整体履职效能。

针对上述情况，我单位吸取经验，认真编制自评报告，优化指标体系，精准对接履职目标，对照年度工作要点重新梳理绩效框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详细分析单位年度履职成效情况，确保自评报告质量。今后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佐证材料 递交清单

填报单位：广东省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佐证材料类型	参考佐证材料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1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1-4	2024 年集贸市场检定统计明细表	
		1-5	2024 年度集贸市场检定工作总结	
		1-6	2024 年免检计量器具统计汇总表	
2. 专项效能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如项目有调整, 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 以及调整说明。	2-1	
		2-2	
			
3.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2. 项目入库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相关数据统计表	3-1	2024 年预算批复文件	
		3-2	2024 年预算批复表	
4. 预算执行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 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4-1	广东省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财务制度	
		4-2	2024 年度决算报表	
5. 信息公开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或提供网址。	5-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6-1	绩效评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6-2		
			
7. 绩效结果应用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自评年度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7-1	专项一 职能履行主责主业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表	
		7-2	专项三 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表	
		7-3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2024年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汇总表	
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 部门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 2. 部门当年实际开展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及布置工作发文； 3. 已完成的部门评价报告（当年或近三年）。	8-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8-2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	
9.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9-1	2024年资产报表	
		9-2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10-1	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10-2		
			

11. 资产盘点情况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11-1	资产清查盘点通知	
		11-2	固定资产盘点表	
		11-3	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12.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12-1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2-2		
			